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5679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新疆诺尔亿派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1099号边疆物产业园AB1栋5楼507号办公室

代理机构 新疆赛里木投资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鱼肝油；补药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营养补充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卫生巾；婴儿尿布